

政 务 督 查

第 11 期

石泉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关于 2023 年第 1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事项 落实情况的通报

近期，县政府督查室对 2023 年第 1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会议纪要共确定具体工作 36 件，目前已完成 6 件，持续推进中的 30 件，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关于高质量项目建设事宜

（一）由各镇、各相关部门负责，紧盯六大产业链和五大产业园，抓紧再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力促全年投资不低于 140 亿元

责任单位：各镇、各相关部门

落实情况：县发改局于3月4日印发了《石泉县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高质量项目任务清单》，计划实施年度高质量建设项目68个，总投资88.46亿元；储备重点前期项目34个，总投资234.53亿元；同步下达了年度重点项目策划储备“双百计划”，拟策划储备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100个、5000万元以下项目100个。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二）由县发改局负责，紧盯镇、部门项目谋划储备情况，每月通报排名，强化督考问效，确保谋好今年、接续明年、备足长远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落实情况：一季度已对各镇、各责任单位开展重点项目专项督查2次，督查结果在县稳投资专班第2次稳投资调度会上进行了通报，完成情况滞后的单位在大会上进行了表态发言。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三）原则同意县发改局提交的《2023年高质量项目包抓责任清单》。由县发改局牵头，根据会议讨论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落实情况：已于3月4日印发。

完成状态：已完成

（四）由刘伟同志牵头，县发改局及相关项目责任单位负

责，认真做好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落实情况：2023 年全市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已于 2 月 18 日顺利举行，我县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同步参加，共集中开工重点项目 25 个。

完成状态：已完成

（五）由县经贸局、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紧密配合，加强沟通，尽快确定富硒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确保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季度开工

责任单位：县经贸局、经开区管委会

落实情况：富硒食品产业园总体规划已通过评审，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因位置与总体规划冲突，目前正在与项目业主对接沟通重新选址。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六）由刘伟同志牵头，县稳投资专班负责，每月召开调度会议，逐项目破解用地指标、征地拆迁、资金缺口、规划评审等难点堵点问题，确保 2023 年高质量项目于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落实情况：1 月份以来，组织召开高质量项目要素保障暨投资调度会议 4 次。年度计划实施的 68 个高质量项目（内含 175 个子项目）中，已开复工 112 个、开复工率 64%。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七）由刘伟同志牵头，县发改局负责，每季度召开一次高质量项目建设专题推进会议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落实情况：已于2月28日召开高质量项目建设专题推进会议。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八）由鲁延谋同志牵头，县规划办负责，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规委会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情况：已于2月12日召开规委会。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九）由王善武同志牵头，县经贸局、招商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每月召开一次工业经济运行、招商引资及生态环保调度会议

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情况：县经贸局于2月28日组织召开工业稳增长联席会议暨稳投资调度会议；县招商服务中心于3月15日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1月9日、2月27日、3月6日、4月5日组织召开生态环保工作调度会议。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十）由县政府督查室、发改局负责，落实“三色”管理和

“三线”督办机制，用好督查考核、观摩点评等措施，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项目观摩点评活动，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局

落实情况：2023 年县政府督查室针对县政府重点任务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政府督查 15 次。会同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联合督查 2 次，下发督办单 11 份，印发政务督查通报 10 期。按照县狠抓落实办《石泉县 2023 年高质量项目建设督查工作方案》要求，相关单位于 4 月 3 日至 4 月 11 日开展了一季度重点项目督查，督查通报正在送审中。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二、关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

（一）由县财政局（公产中心）、发投集团负责，县水利局、住建局、交投公司配合，加强与省市县农发行沟通对接，力争 2 月 20 日前首批盘活存量资产融资贷款到位。同时，尽快拿出贷款资金“借、用、管、还”闭环管理方案，提交县政府会议研究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投集团

落实情况：截至 3 月 17 日，首批盘活存量资产融资贷款已到位 1.48 亿元。县财政局起草了《石泉县存量国有资产盘活资金管理办法》，并已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二）由县发改局指导，县公产中心、发投集团、城乡开发

公司负责，加快推进石泉县云雾山鬼谷岭景区旅游开发建设、石泉县秦巴文化产业园购置提升、石泉县国有经营性资产购置项目前期工作，精准对接金融机构，抓紧收集融资贷款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产中心、县发投集团、县城乡开发公司

落实情况：目前已纳入省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项目 5 个（石泉县国有经营性资产购置项目、公共停车场存量资产盘活项目、污水资产购置项目<石泉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及管网设施项目>、秦巴文化产业园购置提升项目、云雾山鬼谷岭景区开发项目），其中污水资产购置项目已通过市县农发行审核，并于 3 月 21 日发放项目贷款 1.48 亿元；云雾山鬼谷岭景区开发项目和国有经营性资产购置项目，农发行已明确回复暂不支持；秦巴文化产业园购置提升项目、公共停车场存量盘活项目均在申报、争取中。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三、关于砂石料开采项目

（一）由县水利局负责，尽快核发汉江 2、3 号采区采砂许可证（期限一年）。按照不增不减的原则，科学核准采砂船只投放数量。同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规范河道采砂作业，坚决守好生态保护红线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落实情况：已核发汉江 2、3 号采区采砂许可证；核准投放采砂船 4 个，已于 3 月 1 日开始运营。

完成状态：已完成

（二）由朱佑峰同志牵头，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尽快对汶水河可采区进行现场踏勘评估，并提出具体意见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落实情况：已于2月27日组织相关部门到两河镇艾心村汶水河1号可采区进行实地踏勘。调研结束后，水利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评估，并在3月2日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汶水河1号可采区的调研报告》。

完成状态：已完成

（三）由县水利局指导，一是县汉泉水务公司负责，抓紧编制未来3-5年全县河道疏浚实施方案；二是池河镇负责编制池河河道疏浚实施方案，并同时提交县政府研究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汉泉水务公司、池河镇

落实情况：县汉泉公司已与县水利局沟通对接，目前正在编制河道疏浚实施方案；池河镇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池河河道疏浚可行性方案。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四）由县自然资源局、发投集团负责，城关镇及池河镇配合，根据实际需要，科学选择河料生产加工用地及储沙场地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投集团

落实情况：已初步确定两块场地用于河料生产加工及储沙，目前县自然资源局正在与县发投集团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四、关于杨柳生态新区（石中迁建）项目

（一）由县发投集团负责，抓紧完善杨柳生态新区（石中迁建）项目投融资方案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方案，尽快与社会资本方洽谈，达成一致后，提交杨柳生态新区项目协调指挥部审核，并于2月底前明确具体的投融资方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责任单位：县发投集团

落实情况：已拟定石中迁建项目建设方案，初步选定了PPP、与社会资本方合作融资建设、借鉴镇坪县“建教分离”3种建设模式，并提交杨柳生态新区项目指挥部审核，同时已将“建教分离”建设方案报送县教体科技局。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二）由县教体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抓紧完善石中迁建项目专项规划和杨柳生态新区控制性详规，2月底前提交县规委会研究

责任单位：县教体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情况：杨柳生态新区控规已经2月12日县规委会研究评审，拟待省批复国土空间规划后，提交县政府审定；县教体科技局已于3月18日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石中迁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县自然资源局正在进行技术审查。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三）由县教体科技局负责，商项目设计单位，围绕石中迁建项目回填区域回填方式（全部回填、部分回填、建地下停车场或人防工程），提出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杨柳生态新区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评审

责任单位：县教体科技局

落实情况：已完成项目区域地形图测绘和地勘采购工作，正在制定设计方案。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四）由杨柳生态新区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牵头，县发改局、教体科技局、水利局、发投集团负责，城关镇、林业局等部门配合，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统筹抓好杨柳生态新区片区开发、石中迁建、杨柳防护区（右岸）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和投融资工作，确保“十四五”末石中迁建项目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杨柳生态新区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

落实情况：已制定《2023年杨柳生态新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全年各项工作计划、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五）由县发改局、教体科技局、财政局负责，及时赴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相关处室汇报对接，力争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财政局

落实情况：县发改局已下达2022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第

二批投资计划 85 万，用于项目前期工作。为体育运动中心申报 2023 年第一批专项债项目，申请专项债 1.5 亿，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待评审发行；为杨柳生态新区（石中迁建）项目申报 2023 年津陕对口协作资金项目，计划争取对口协作资 1200 万，待上级下达津陕对口协作资金项目计划；县教体科技局已争取 2023 年首批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 490 万元；县财政局指导各相关单位策划专项债券项目，建立 2023 年专项债券储备清单，待项目单位前期手续完善后向省市推送，参与评审及发行。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六）由县财政局负责，抓紧筹集石中迁建项目征地拆迁资金，2 月底前拨付到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落实情况：因土地基金超支，暂无资金来源，正协商省市及相关部门，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七）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县发投集团及城关镇配合，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抓紧启动项目回填料土地（城关镇西沟口）招拍挂、用地手续报批等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落实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已实地勘查，因该处未实施征迁，开挖的土石料能否作为回填料尚不确定等因素，暂不具备招拍挂条件，拟进一步对接指挥部办公室商定实施。县林业局已开展项

目使用林地边界踏勘，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等工作。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八）由鲁延谋同志牵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抓紧赴省市沟通对接，力争尽快完成杨柳生态新区、云雾山鬼谷岭景区观光索道等项目用地手续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情况：因杨柳生态新区土地尚未完成征收（未签订征地协议书），占用耕地无补充耕地指标，暂不具备报批条件；云雾山索道下站房用地手续已报批，上站房因占生态红线，不具备报批要求。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五、关于石泉县曾溪镇 5 万吨富硒富锶矿泉水和 10 万吨山泉水项目

（一）原则同意县发投集团实施石泉县曾溪镇 5 万吨富硒富锶矿泉水和 10 万吨山泉水项目。由县发投集团负责，加快与西安珍佰粮行对接洽谈股权合作事宜，抓紧开展项目可研等前期工作，确保早日落地实施

责任单位：县发投集团

落实情况：4 月 10 日双方就股权合作展开新一轮洽谈，正在沟通资产评估等事宜。目前已取得富硒水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可研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正在办理项目可研、防洪影响评价及水资源论证等手续；设计单位已

招标，正在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工作。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尽快为尚未报批的 10.67 亩项目用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在临时用地期限内抓紧完善土地出让手续，确保今年二季度前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情况：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经与县发投集团沟通，拟待补充耕地指标落实后按程序进行建设用地报批。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三）由县发改局负责，积极向上衔接汇报，争取将前期申报的“年产 5 万吨富硒富锶矿泉水项目”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体变更为汉泉水务公司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落实情况：“年产 5 万吨富硒富锶矿泉水项目”主体已变更为石泉县汉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状态：已完成

（四）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申报曾溪河小流域治理项目，加强曾溪矿泉水水源地保护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情况：已策划包装石泉县曾溪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专项用于曾溪河小流域治理，目前已列入陕西省 2023 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备选项目，正在公示中。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五）由县发改局、教体科技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负责，积极统筹各类专项资金，为项目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落实情况：已在 2022 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为“年产 5 万吨富硒富锶矿泉水项目”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六）由县自然资源局、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加强与陕煤化集团、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及锦绣国际商贸城公司沟通衔接，力促今年二季度石泉县龙洞湾矿泉水厂项目启动建设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落实情况：县招商服务中心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投集团于 3 月 14 日赴河北仁泰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考察，目前已基本确定投资意向，正在协商矿权手续问题。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六、关于石泉县“双储林”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一）由朱佑峰同志牵头，县林业局、发投集团负责，抓紧对自主自营实施储备林项目模式和与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进行比选，先期做好可研和初设，再研究提出具体合作方案，提交县

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研究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投集团

落实情况：县林业局、县发投集团于4月3日就自主自营实施储备林项目模式和与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及建议书、可研、初设询价等请示事项联合上报县政府。4月11日组织召开了项目推进会，目前正在与第三方洽谈项目建议书编制事宜。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七、关于汉江（石泉段）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

（一）原则同意启动汉江（石泉段）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抓紧起草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情况：已于3月2日成立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完成状态：已完成

（二）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投集团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迅速开展项目可研等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落实情况：已与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等 6 家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了对接洽谈，并结合我县 EOD 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初步磋商了我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 EOD 项目拟采购第三方机构的服务内容、上限服务费用、资金支付方式等事宜。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三）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前期费用。同时，由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费用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落实情况：县发改局向上争取前期费用暂无进展；县财政局未收到相关单位对该项目前期费用的申请，未安排资金。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四）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发投集团负责，从盘活存量资产融资贷款资金及项目前期经费中安排 500 万元，用于支持县发投集团项目前期及运转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发投集团

落实情况：首批盘活项目贷款已到位，县发投集团于 4 月 6 日向县政府请示拨付 500 万元资金，待批复。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五）由县政府办负责，按照全省“三个年”之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落实落细政府系统抓实干、重实绩、强实效“十条措施”，狠抓会风会纪，确保会议质效、政令畅通、高效

落实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落实情况：县政府办已落实专人监督县政府系统重要会议会风会纪，对发现未遵守会风会纪的相关单位进行了警告提醒，全力保障会议质效。

完成状态：持续推进中

发：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